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
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徐旭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
「李坤益」署押各壹枚、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均沒收；未扣案李承遠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李承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補充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承遠涉犯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前經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於113年10月30日繫屬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6號在案，本院不另
為不受理判決，詳如後述）」；第15行「偽造之德勤公司收
據」，更正為「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

01 上有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德
02 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李坤益』署押各1
03 枚)」；犯罪事實欄二「警察局」，補充為「警察局刑事警
04 察大隊」，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
06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1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12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1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4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15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6 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18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
26 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
28 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
29 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李坤益」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無敵」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01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
03 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
04 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
05 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
06 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0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供
11 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
13 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
14 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李坤益」
15 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6 宣告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
19 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
20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2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4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25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27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
28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30 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
31 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

01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
0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4 理時供稱其本件獲得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報酬等語明
05 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被告所犯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10 行為，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1 組織罪嫌等語。

12 (二)、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13 訴訟法第303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
14 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
15 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16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
17 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
18 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
19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20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
21 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
23 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24 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
25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26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27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8 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
29 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
30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
31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

01 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02 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
03 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
04 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05 (三)、經查，被告上述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無敵」所屬
06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行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40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0
08 月30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6號在
09 案，有上開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本案檢察
10 官就被告所涉同一參與組織犯罪案件於113年12月2日始起訴
11 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日新北檢
12 貞物113偵45120字第1139154531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
13 可查，揆諸前開說明，繫屬在後之本院自不得為審判，本應
14 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
15 重詐欺取財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6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有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5120號

01 被 告 李承遠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03 （新北○○○○○○○○○○）
0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
05 （另案於法務部○○○○○○○○○○
06 羈 押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承遠於民國113年5月初，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2 「無敵」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
1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4 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
15 即俗稱車手之工作，李承遠即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與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
18 月21日前某日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秀娟佯稱為投顧老
19 師郭哲榮之助理，可教學操作使用手機APP應用程式買賣股
20 票獲利，惟先須依指示匯款或交付現金款項云云誑騙，致謝
21 秀娟陷於錯誤，同意以現金面交，其與本案詐騙集團聯繫確
22 認面交地點後，李承遠即依「無敵」之指示，於113年5月21
23 日13時8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新豪康
24 門市內，冒充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勤公司）取款專
25 員李坤益，持偽造之德勤公司收據，與謝秀娟碰面而行使
26 之，足以生損害於謝秀娟，並向謝秀娟收取遭詐之新臺幣50
27 萬元現金，得手後復依「無敵」之指示於不詳地點將上開款
28 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嗣謝秀娟發現遭騙後報警處
30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謝秀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承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透過其他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嗣再轉交該款項與其他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謝秀娟於警詢之指訴	上揭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德勤公司收據影本	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被告佯稱為李坤益專員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取款專員照片	上揭時地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人確實為被告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01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02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03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
04 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0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則
09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
11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2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
13 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
14 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所為係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就同一被害人詐欺獲取之
17 財物未達5百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所定情
18 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尚
1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
23 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
25 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6 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莊勝博